



碳中和系列报告-CCER 价值分析(中): 可再生能源项目减排效益几何?



可再生能源项目是各碳减排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全球有 14 个碳抵消机制覆盖了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向，接受度仅次于林业碳汇及能效提升项目。国际性碳抵消机制中，CDM 项目聚焦于可再生能源领域，GS 机制主要聚焦能效提升项目、可再生能源项目，VCS 项目聚焦于可再生能源领域。

中国 CCER 机制中可再生能源项目不仅在数量上具有绝对优势，在预计减排量及备案减排量大小上也具有绝对优势。

经过假设测算可得不同类型的项目减排效益：1) 风力发电项目：每上网一度电将增加收入约 0.0225 元（中性条件），CCER 对风力发电项目收入的贡献约为 3.78%-6.81%。2) 光伏发电项目：每上网一度电将增加收入约 0.0222 元（中性条件），CCER 对光伏发电项目收入的贡献约为 4.00%-7.11%。3) 水力发电项目：每上网一度电将给小型水电项目增加收入 0.0181 元（中性条件），CCER 对小型水电收入的贡献约为 4.36%-7.60%。

4) 垃圾焚烧项目：每上网一度电将增加收入 0.0213 元（中性条件），CCER 对垃圾焚烧收入的贡献约为 2.37%-2.51%。5) 生物质能利用项目：每上网一度电将增加收入 0.0222 元（中性条件），CCER 对生物质发电收入的贡献约为 1.97-3.95%。

未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非百分之百均可成功申请 CCER 获得减排量，以下情况值得关注：1) 当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成本大幅降低，可能导致额外性论证存在难度，从而较难申请成功 CCER。2) 部分地区的部分

项目额外性论证有所简化。3) 根据碳试点抵消机制对水电项目的排斥，未来水电项目尤其是大型水电项目被纳入 CCER 机制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强。

投资建议：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进程逐步推进，碳交易市场将从区域试点阶段转变为全国交易阶段。全国碳交易中心及碳配额登记系统分别设置于上海和湖北，北京承接全国 CCER 管理和交易中心，全国碳市场框架已初步建立。一方面，可再生能源企业将受益于自愿核证机制的推广，通过 CCER 交易，实现企业价值重估，另一方面，目前 CCER 已签发的减排量约 5300 万吨，随着近些年的履约核销，存量减排量进一步减少，而全国碳交易市场开启后，电力行业的预计配额约为 40 亿吨，按 5% 的抵消比例测算所需的 CCER 抵消量约为 2 亿吨/年，CCER 的供需相对紧张，交易价格有望回归合理水平，进一步增厚公司盈利水平。重点关注持有 CCER 项目资产的可再生能源企业、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、碳监测、持股交易所股权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遇。

风险提示：碳中和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，碳交易市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，碳交易市场活跃度不及预期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3436

